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88

审 阅 报 告

众会字（2016）第 5179 号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 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新潮能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潮能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新潮能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玲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751,142,471.23	594,770,25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	2,581,404.35	5,854,136.57
应收账款	6.3	127,462,710.89	106,106,867.78
预付款项	6.5	178,734,364.07	206,229,043.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	564,002,760.07	527,603,504.32
存货	6.6	488,440,964.13	460,396,625.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	38,742,566.97	53,176,875.07
流动资产合计		2,151,107,241.71	1,954,137,311.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	300,630,000.00	310,6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	521,630,550.18	521,638,337.76
长期股权投资	6.1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	150,951,434.22	151,136,981.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6.12	10,448,798,863.61	10,223,123,926.82
无形资产	6.13	38,177,298.60	37,329,136.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4	6,438,085.88	5,292,19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	81,267,446.42	79,580,76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	214,398.55	214,39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8,608,077.46	11,329,445,747.26
资产总计		13,699,715,319.17	13,283,583,058.75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黄万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姜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茂竹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8	522,900,000.00	437,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9	294,000,000.00	412,000,000.00
应付账款	6.20	247,455,746.58	227,791,812.27
预收款项	6.21	327,026,625.90	294,271,177.45
应付职工薪酬	6.22	15,729,020.27	12,418,378.34
应交税费	6.23	36,348,047.62	35,352,037.59
应付利息	6.24	139,698.32	88,241.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5	430,280,101.39	404,682,927.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3,879,240.08	1,874,504,57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7	187,374,800.00	51,948,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28	60,417,506.29	57,126,948.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792,306.29	109,075,748.59
负债合计		2,121,671,546.37	1,983,580,323.4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	11,555,986,217.66	11,277,220,141.66
少数股东权益		22,057,555.14	22,782,59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8,043,772.80	11,300,002,735.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99,715,319.17	13,283,583,058.75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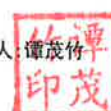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万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姜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茂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6年1-3月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0	166,772,090.99	943,994,120.32
减：营业成本	6.30	100,181,502.00	659,123,23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1	10,382,287.84	54,789,448.13
销售费用	6.32	3,313,805.36	23,057,872.31
管理费用	6.33	47,702,677.05	355,847,904.34
财务费用	6.34	4,581,487.32	104,491,563.63
资产减值损失	6.35	591,768.13	24,930,513.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36	6,053,206.64	91,681,83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071,769.93	-186,564,572.86
加：营业外收入	6.37	352,198.40	53,066,61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307.40
减：营业外支出	6.38	5,861.13	501,43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03.80
三、利润总额		6,418,107.20	-133,999,385.47
减：所得税费用	6.39	-1,314,558.36	-22,435,102.95
四、净利润		7,732,665.55	-111,564,282.5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8,457,704.08	-115,361,998.38
少数股东损益		-725,038.53	3,797,715.86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万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姜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茂竹

1 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拟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全体有限合伙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99.99%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聚富”）持有的鼎亮汇通 0.0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及通过扬帆投资间接持有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标的资产对应的权益包括鼎亮汇通备考模拟收购的油气资产及业务。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696 号《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为 816,637.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将向鼎亮汇通全体有限合伙人发行股份总量为 723,874,109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1.28 元/股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向国金聚富购买其持有的鼎亮汇通 0.01%股权，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需支付的现金为 107.50 万元。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

2.1 本公司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由新牟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牟集团”)、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和牟平县建筑工程公司出资组建设立。

1988 年 11 月 20 日，烟台市乡镇企业局烟乡企字(1988)134 号文批准牟平毛纺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88 年 1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88)烟人银字 318 号文批复同意其向社会自然人发行股票 14 万股，每股面额 100 元，共计 1,40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证监发字[1996]317 号文《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确认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134 万股，其中法人持有 3,734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1,4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本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 1,400 万股。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票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续)

2.1 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2008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原大股东新牟集团与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由东润投资收购新牟集团整体资产, 其中包括新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30,723,712 股(其中: 限售流通股 130,398,0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671 股)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2,400,548 股限售流通股(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持有),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8%。本次收购完成后, 东润投资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持有本公司 0.3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00,548 股)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减持完毕, 本次减持后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90%的股份。

2013 年 5 月 11 日, 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股份 40,524,35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8%, 本次权益变动后, 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0,199,36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2%,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3 年 12 月 8 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90,199,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2%)转让给金志昌顺。2014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接到金志昌顺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4 年 3 月 4 日签发)”, 东润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的 90,199,362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东润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金志昌顺持有公司股份 90,199,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2%), 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刘志臣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 号), 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核准本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7,154,989 股股份、向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6,539,278 股股份、向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539,278 股股份、向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231,422 股股份、向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231,422 股股份、向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231,422 股股份、向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231,422 股股份、向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231,422 股股份、向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231,422 股股份、向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923,566 股股份、向付幸朝发行 1,061,57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084,39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234,607,214 股,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25,423,279 元增加至 860,030,493 元, 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续）

2.1 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经过数次送股、配股、吸收合并以及增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股本由上市前的 5,134 万股，变更为 86,003.05 万股，累计增加 80,869.05 万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 98 号，总部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89 号南山世纪大厦 B 座 14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万珍先生。本公司属房地产开发、制造业综合行业，主要经营活动：毛、棉、麻纺织产品生产；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铸件、起重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营销代理、营销策划服务，营销广告设计、代理发布，房地产中介服务；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可利尔”麻纺织产品的连锁销售；资质许可的建筑安装；进出口业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咨询；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石油及天然气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源产业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的基本情况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出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70612MA3BYEM069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胡广军先生。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 151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续）

2.3 鼎亮汇通基本情况

鼎亮汇通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取得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330206000241798 号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聚富，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966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1 月 7 日，自然人荣亮和自然人翟昱桢订立合伙协议，设立鼎亮汇通，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荣亮，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荣亮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货币
翟昱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	货币
		<u>10,100.00</u>	<u>100.00</u>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荣亮及翟昱桢退伙，国金聚富、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阳光”）、宁波鼎金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金嘉信”）、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金开元”）、黎超、郭岩、袁锋入伙。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鼎亮汇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金聚富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货币
国金阳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33	货币
鼎金嘉信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3.33	货币
鼎金开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9.99	货币
黎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	货币
郭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33	货币
袁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33	货币
		<u>600,100.00</u>	<u>100.00</u>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续）

2.3 鼎亮汇通基本情况（续）

2015 年 11 月 5 日，根据《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及《入伙协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通合”）各认缴出资 68,800 万元、150,000 万元入伙成为鼎亮汇通有限合伙人，鼎金嘉信增加出资额 40,000 万元；国金阳光增加出资额 70,000 万元，郭岩增加出资额 6,200 万元，鼎金开元减少出资额 185,000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鼎亮汇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金聚富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货币
国华人寿	有限合伙人	68,800.00	9.17	货币
鼎金开元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	15.33	货币
国金阳光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6.00	货币
中金通合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0.00	货币
鼎金嘉信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32.00	货币
郭岩	有限合伙人	26,200.00	3.49	货币
袁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7	货币
黎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3	货币
		<u>750,100.00</u>	<u>100.00</u>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黎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0,000 万元财产份额、郭岩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26,200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以 11,000 万元、28,820 万元交易对价转让于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慧海”）；袁锋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20,0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2,000 万元交易对价转让于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成东创”）；鼎金嘉信将其持有的 68,8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75,680 万元交易对价转让于宁波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钜源”），将其持有的 70,0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77,000 万元交易对价转让于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汇广”），将其持有的 42,4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46,640 万元交易对价转让于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广泽”），将其持有的 18,8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0,680 万元交易对价转让于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经鲍”），将其持有的 40,0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44,000 万元交易对价转让于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彤”）；鼎金开元将其持有的 20,0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2,000 万元交易对价转让于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珺金皓”），将其持有的 60,0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66,000 万元交易对价转让于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珺惠尊”），将其持有的 35,0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无偿转让于宁波吉彤；中金通合将其持有的 100,0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100,000 万元交易对价转让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鼎亮汇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如下：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续）

2.3 鼎亮汇通基本情况（续）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金聚富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3	货币
国金阳光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5.998	货币
中金君合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332	货币
东营汇广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9.332	货币
国华人寿	有限合伙人	68,800.00	9.172	货币
宁波钜源	有限合伙人	68,800.00	9.172	货币
东珺惠尊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7.999	货币
中金通合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666	货币
东营广泽	有限合伙人	42,400.00	5.653	货币
宁波吉彤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9.999	货币
烟台慧海	有限合伙人	36,200.00	4.826	货币
烟成东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6	货币
东珺金皓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6	货币
上海经鲍	有限合伙人	<u>18,800.00</u>	2.506	货币
		<u>750,100.00</u>	<u>100.00</u>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鼎亮汇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已到位。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续）

2.3.1 鼎亮汇通子公司基本情况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MCRH（US）”）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系由鼎亮汇通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办公地点：824 West Sam Houston Parkway North, Suite 310, Houston, Texas, 77024。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MCR（US）”）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系由 MCRH（US）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办公地点：824 West Sam Houston Parkway North, Suite 310, Houston, Texas, 77024。

2.4 鼎亮汇通股东基本情况

2.4.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国金聚富由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孙乐农共同出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由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40091100005320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荣亮先生。注册地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七幢二单元 3 层 3-2 号，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证券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国金阳光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注册号为 91330206316954177U，合伙人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05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中金君合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注册号为 91110302098697140G，合伙人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5 号 2 号楼 331。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续）

2.4 鼎亮汇通股东基本情况（续）

2.4.4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东营汇广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号为 91370500MA3C0MXW5U。合伙人为高立广、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诚诚源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立广。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505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钢结构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国华人寿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成立，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3588 号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国华人寿股东为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益谦先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4 层 04、05、06、07、08、10 单元，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6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东珺惠尊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号为 91310115MA1H74EC0W，合伙人为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20 幢 683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 (续)

2.4 鼎亮汇通股东基本情况 (续)

2.4.7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中金通合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号为 91110302097711967Q, 合伙人为中金创新 (北京)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创新 (北京)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5 号 2 号楼 330。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4.8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东营广泽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号为 91370500MA3C0MMR48。合伙人为王保升、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 “中诚诚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的受托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保升。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大渡河路 502 号 114、115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化工投资, 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9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宁波吉彤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号为 91330201316893802R, 系由杭州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大业信托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361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4.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烟台慧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号为 91370600MA3C1BT117, 系由宋少军、张红玲、马薇及高向阳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少军。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 (续)

2.4 鼎亮汇通股东基本情况 (续)

2.4.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烟成东创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号为 91370600MA3C1BFL6U, 系由王光勤、李静、聂义民及王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光勤。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大厦 447 房间。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东珺金皓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号为 91310115MA1H742Q91, 系由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20 幢 677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13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上海经鲍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号为 91310114MA1GT29P9B, 系由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 层 J105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除金融、证券),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5 鼎亮汇通购买油气资产的基本情况

2.5.1 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 (以下简称“TCE”)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 其主营业务包括在美国境内并购、开发油田资产及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及原油。2012 年 4 月 13 日, TCE 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 Tall City Operation LLC (以下简称“TCO”), TCO 负责对 TCE 的油田进行日常经营管理。TCE 和 TCO 的营业地址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Plymouth Petroleum, LLC (以下简称“Plymouth”) 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3 日, 由 Plymouth Petroleum Holdings, LLC、Mayflower Petroleum, LLC 和 Klondike Holdings, LLC 投资设立, 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 其主营业务包括在美国境内并购、开发油田资产及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及原油。Plymouth 下属全资子公司 Element Petroleum Operating II, LLC (以下简称“Element”) 负责 Plymouth 油田的日常生产和销售。Plymouth 和 Element 的经营地址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续）

2.5 鼎亮汇通购买油气资产的基本情况（续）

2.5.2 美国时间 2015 年 6 月 16 日，鼎亮汇通之全资子公司 MCRH (US) 与 TCE 及 Plymouth 签订购买及销售协议（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以下简称“《购买协议》”），MCRH (US) 将购买 TCE 及 Plymouth 所持有的位于德克萨斯州的油田资产，包括土地租约、油井、与油井等相关的开采、销售等合同（以下简称“TCE 及 Plymouth 油气资产”）。《购买协议》初步约定总对价为壹拾亿伍仟捌佰陆柒万玖仟美元(USD1,058,679,000.00)（“原始购买价格”），后续将随过渡期成本与费用的分配情况，在交割时调整确定实际购买价格。《购买协议》同时约定 MCRH (US) 应向托管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支付履约定金陆仟万美元（USD60,000,000.00）。

美国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双方已完成交割，确定上述油田资产的支付对价为壹拾壹亿陆佰玖拾万柒千捌佰伍拾捌美元零肆美分（USD1,106,907,858.0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鼎亮汇通共有 51 口生产井。收购 TCE 及 Plymouth 油田资产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实际产量如下：

产品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石油（桶）	1,648,603.29	567,055.14
天然气（千立方英尺）	1,374,636.80	495,686.77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本公司为上述重组目的而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 以本公司经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拟购入资产—鼎亮汇通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度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假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已合计持有鼎亮汇通 100% 的财产份额。按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进行调整后编制。

3.2 鼎亮汇通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度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基于以下假设及编制基础:

1) 鼎亮汇通实际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成立, 鼎亮汇通备考模拟报表中假设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在鼎亮汇通备考报告首期期初即已存在及成立。

2) 鼎亮汇通备考模拟合并报表中假设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购前按照标的资产公司原有状态运营。即此前的各期净资产和净利润状况, 为模拟历史账面价值数据, 未将交易时点可辨别的油气资产中分类公允价值影响追溯调整至首期期初, 以便更客观真实的反映该油气资产历史盈利能力的原状。即 2015 年度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数据包括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数据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鼎亮汇通的合并利润表数据, 2016 年 1-3 月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鼎亮汇通 201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数据一致,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数据与鼎亮汇通相应时点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一致。

3) TCE 及 Plymouth 油田资产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系根据美国 Oppertune 公司基于财务报表目的出具的标的资产公司油田资产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报告《Valuation of Certain Oil & Gas Assets of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As of November 23, 2015》(以下简称“PPA 报告”)为基础及鼎亮汇通管理层判断确定。本次收购不形成商誉和负商誉。

4) 鼎亮汇通备考合并报表未考虑汇兑损益等费用的模拟。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3.3 鼎亮汇通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以下方法编制:

- 1) 鼎亮汇通收购的 TCE 及 Plymouth 油气资产由于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属于业务合并, 因此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处理。
- 2) 根据《购买协议》, 购买资产范围不包括《购买协议》附件列示的土地租约、油井、与油井等相关的开采、销售等合同之外的其他资产, 因此鼎亮汇通模拟财务报表未将货币资金、套期工具、固定资产以及外部借款纳入范围, 与油田业务无关的事项亦未纳入范围。
- 3) 鼎亮汇通模拟财务报表的账务基础, 源自 TCE 及 Plymouth 财务账面记录, 在此基础上考虑剥离或调整, 将与油气业务相关的事项纳入范围。
- 4) 收入的模拟方法: 鼎亮汇通模拟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根据 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 TCE 及 Plymouth 本次出售的油气资产产出的原油和天然气的实际销售情况列示。
- 5) 成本的模拟方法: 鼎亮汇通模拟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成本包括所购油田资产的矿区作业成本、修井成本、折耗等。根据 TCE 及 Plymouth 所售油田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的矿区作业成本、修井成本、折耗列示。
- 6) 管理费用模拟方法: 由于无法明确管理费用中直接与出售油气业务相关的费用, 因此针对管理费用按照产量进行分摊, 即按照所购油气产量占 TCE 及 Plymouth 当年所有油气总产量的比例确定应纳入鼎亮汇通备考财务报表的管理费用。
- 7) 财务费用模拟: 根据《购买协议》, 所购资产组合不包括带息负债, 但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 比照管理费用的分配方法对财务费用 (不含利息收入) 进行模拟。需要说明的是, 因鼎亮汇通实际购买后的融资情况与原经营状况不同, 鼎亮汇通实际承担的财务费用会存在差异。
- 8) 资产减值损失模拟方法: 根据 TCE 及 Plymouth 账面记录模拟。各期末对比未来从油气资产持有或出售获得的预期收益净现值和账面净值, 如果预期收益净现值低于账面净值, 则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 3.2 所述, 未将交易时点可辨认的油气资产中分类公允价值的影响模拟。
- 9) 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的模拟: 根据美国国内收入法典第 351 条和第 751 条, 鼎亮汇通因本次收购 TCE 及 Plymouth 油气资产不产生联邦所得税应纳义务。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301.7701-3 条的规定, 经营所得应在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层面缴纳联邦所得税。鼎亮汇通备考模拟报表根据谨慎性原则, 根据利润总额及法典有关规定计提了当期所得税费用 (详见 5.4) 及未考虑其他联邦所得税的纳税调整抵扣事项或其他递延税项的影响。

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 未特别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 在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即净资产), 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但对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报。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4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4.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4.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4.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4.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4.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4.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4.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续)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0 金融工具

4.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0 金融工具（续）

4.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0 金融工具(续)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0 金融工具(续)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4.11 应收款项

4.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4.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个别认定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内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个别认定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1 应收款项（续）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个别认定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的理由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4.12 存货

4.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4.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4.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2 存货(续)

4.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鼎亮汇通备考合并涉及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4.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4.14 长期股权投资

4.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4.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4.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4.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4.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4.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5 固定资产

4.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15.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5.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40 年	4	2.4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2 年	4	8-9.6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年	4	12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12 年	4	8-12

鼎亮汇通备考合并固定资产中，采用直线法计提累计折旧，其中办公家具折旧年限为 7 年、计算机和打印机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15.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18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通常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等。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采用成果法，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折耗。对矿区取得成本根据已探明储量进行折耗，矿区开发成本根据已探明开发的储量进行折耗。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每年至少聘请一次中介机构对油气的储量进行评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9 无形资产

4.19.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网络工程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和网络工程软件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0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年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4.21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4.23 职工薪酬

4.23.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3 职工薪酬（续）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4.23.2 离职后福利

4.23.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23.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3 职工薪酬（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23.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23.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4 预计负债

当与弃置费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业务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4.25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4.25.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4.25.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6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4.26.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26.2 房地产销售

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4.26.3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26.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26.5 原油和天然气销售

根据当月油气产量及购销双方签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确认原油或天然气收入，次月实际结算时对上月计提数据进行调整。

原油销售单价的确定：以 Plains Marketing 公开的市场结算价为基础，并根据 Argus Americas 结算价格指数及油气产地地域性差异进行调整，并按约定单位运费价格扣除运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6 收入确认（续）

天然气销售单价的确定：参考 Oil Price Information Service 或 OPIS 每月出版物及天然气当月成份构成，并按约定价格扣除运输、分馏、营销等费用。

4.27 政府补助

4.2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9.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9.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4.30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油气资产涉及的账务处理，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4.30.1 对原油储量的估计

原油储量对油气资产相关投资决策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的变化，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4.30.2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预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油气资产相关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30.3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基于与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公司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对资产计提减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3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31.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税项

5.1 新潮能源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税项（续）

5.2 浙江犇宝之美国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美国联邦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美国联邦所得税采用全额累进税率法，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5.00 万美元以下 15%
		5.00 万—7.50 万美元 25%
		7.50 万—10.00 万美元 34%
		10.00 万—33.50 万美元 39%
		33.50 万—1.00 千万美元 34%
		1.00 千万—1.50 千万美元 35%
		1.50 千万—1.8333333 千万美元 38%
		1.8333333 千万美元以上 35%
德克萨斯州生产税	石油的销售收入	采用水驱开发的油田可适用 2.3%税率
德克萨斯州从价税	石油的销售收入	2.9%

5.3 鼎亮汇通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税项 (续)

5.4 鼎亮汇通之美国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5.4.1 联邦所得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美国联邦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美国联邦所得税采用全额累进税率法，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5.00 万美元以下	15%
		5.00 万—7.50 万美元	25%
		7.50 万—10.00 万美元	34%
		10.00 万—33.50 万美元	39%
		33.50 万—1.00 千万美元	34%
		1.00 千万—1.50 千万美元	35%
		1.50 千万—1.8333333 千万美元	38%
		1.8333333 千万美元以上	35%

2 人以上 (含 2 人) 所有的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以下简称 LLC) 通常作为合伙企业缴纳联邦所得税。1 人所有的 LLC 如果所有人为股份公司或合伙企业，LLC 将作为分支机构不纳税，由其所有人合并统一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鼎亮汇通模拟财务报表按其模拟应纳税所得额及所得税税率计算模拟了联邦所得税费用。

5.4.2 地方税

5.4.2.1 所购 TCE 及 Plymouth 油气业务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德克萨斯州生产税	石油的销售收入	4.6%
	天然气的销售收入	7.5%
德克萨斯州从价税	矿区资产评估金额	区 (县) 税率
德克萨斯州特许税	取下列四项金额最少一项： ①收入减去成本 ②收入减去职工薪酬 ③收入的 70% ④ (财务报告起始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 收入减去 100 万美元 (本条适用于 2014 年度)	2016 年：零售及批发 0.375%，其他 0.75%； 2015 年：零售及批发 0.475%，其他 0.95%；

5 税项（续）

5.4.2.2 特拉华州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特许税	股份公司需要缴纳。对于所发行的股票具有票面值的股份公司，每年按发行的股份数量、预发行和已发行股份总数及自然财年财报年末总资产计算。	每 100 万美元假定的股票票面值缴纳 350 美元，不足 100 万美元按 100 万美元计算。每年税额最低 350 美元，最高不超过 18 万美元。
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应纳税额	特拉华州资产、工资和销售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总工资和销售总额的比率的平均值*8.7%

5.4.2.3 德克萨斯州不收取州所得税。

5.4.2.4 油气产品生产税由采掘地的地方税务部门征收。

5.4.2.5 油气产品从价税在开采生产地的地方税务部门征收。

5.4.2.6 特拉华州所得税：如果公司业务不在特拉华州，公司可以不缴纳州所得税。且不允许合并纳税。

5.5 税收优惠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6.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9,722.87	116,333.07
银行存款	456,442,748.36	182,653,925.28
其他货币资金	294,000,000.00	412,000,000.00
合计	751,142,471.23	594,770,258.35

6.1.1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94,000,000.00	412,000,000.00

6.1.2 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94,000,000.00 元作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6.1.3 期末银行存款中，本公司下属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所有的银行存款美元 2,997,909.87 元（折合人民币 19,370,095.25 元）及 MCRH (US) 所有的银行存款美元 30,267,740.80 元（折合人民币 195,565,926.86 元）存放于公司所在地美国德克萨斯州。

6.2 应收票据

6.2.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81,404.35	5,854,136.57

6.2.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2.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2.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 应收账款

6.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56,900.98	100.00	10,594,190.09	7.67	117,163,279.09	100.00	11,056,411.31	9.44
组合 1(账龄组合)	60,749,999.57	44.00	9,770,760.61	16.08	65,657,749.80	56.04	10,181,033.03	15.5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	-	-
组合 3(个别认定组合)	77,306,901.41	56.00	823,429.48	1.07	51,505,529.29	43.96	875,378.28	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138,056,900.98	100.00	10,594,190.09	7.67	117,163,279.09	100.00	11,056,411.31	9.44

6.3.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386,246.64	74.71	1,361,587.40	48,270,597.53	73.53	1,448,117.93
1~2 年	3,892,429.21	6.41	366,917.26	5,662,855.96	8.62	566,285.60
2~3 年	2,482,502.70	4.09	496,500.54	2,542,502.70	3.87	508,500.54
3~4 年	1,699,366.94	2.80	509,810.08	1,814,508.43	2.76	544,352.53
4~5 年	507,017.50	0.83	253,508.75	507,017.50	0.77	253,508.75
5 年以上	6,782,436.58	11.16	6,782,436.58	6,860,267.68	10.45	6,860,267.68
合计	60,749,999.57	100.00	9,770,760.61	65,657,749.80	100.00	10,181,033.03

6.3.3 按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Lion Oil Trading & Transportation	37,010,989.62	-	-	-	石油天然气销售收入款
LPC CRUDE OIL II LLC	25,745,035.20	39,876,672.72	-	-	石油天然气销售收入款
Genesis Crude Oil,L,P	7,806,838.72	8,003,362.97	-	-	石油天然气销售收入款
WTG GAS PROCESSING LP	5,920,608.39	1,375,057.66	-	-	石油天然气销售收入款
HOLLYF RONTIER REF & MKT LLC	-	1,375,057.66	-	-	石油天然气销售收入款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金宏电子经营部	711,445.98	711,445.98	711,445.9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印度 SANCHETI 公司	111,983.50	163,932.30	111,983.50	100%	确认无法收回
小计	77,306,901.41	51,505,529.29	823,429.48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 应收账款(续)

6.3.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2,221.22 元。

6.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Lion Oil Trading & Transportation	非关联方	37,010,989.62	1 年以内	26.81
2	LPC CRUDE OIL II LLC	非关联方	25,745,035.20	1 年以内	18.65
3	Genesis Crude Oil,L,P	非关联方	7,806,838.72	1 年以内	5.65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7,345.00	1 年以内	5.63
5	WTG GAS PROCESSING LP	非关联方	5,920,608.39	1 年以内	4.29
	合计		84,250,816.93		61.03

6.4 其他应收款

6.4.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551,057.36	100.00	44,548,297.29	7.32	571,097,812.26	100.00	43,494,307.94	7.62
组合 1(账龄组合)	386,072,241.92	63.44	44,548,297.29	11.54	349,351,857.29	61.17	43,494,307.94	12.45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	-	-
组合 3(个别认定组合)	222,478,815.44	36.56	-	-	221,745,954.97	38.8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608,551,057.36	100.00	44,548,297.29	7.32	571,097,812.26	100.00	43,494,307.94	7.6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 其他应收款(续)

6.4.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166,320.25	72.57	8,404,020.63	243,333,465.21	69.66	7,300,003.95
1~2 年	6,435,823.12	1.67	645,217.07	6,554,779.73	1.88	655,427.97
2~3 年	62,997,912.00	16.32	12,602,695.76	62,930,959.12	18.01	12,586,191.82
3~4 年	17,198,389.79	4.45	5,159,516.94	17,198,389.79	4.92	5,159,516.94
4~5 年	3,073,899.74	0.80	1,536,949.87	3,082,192.37	0.88	1,541,096.19
5 年以上	16,199,897.02	4.20	16,199,897.02	16,252,071.07	4.65	16,252,071.07
合计	386,072,241.92	100.00	44,548,297.29	349,351,857.29	100.00	43,494,307.94

6.4.3 按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坏账 金额	计提 比例	理由
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按协议履行中
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按协议履行中
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	1,165,841.35	-	-	-	
油气资产联合开发运营的其他各方	594,283.73	-	-	-	
Joint Interest Billing	368,690.36	1,395,954.97	-	-	
代垫款	350,000.00	350,000.00	-	-	
合计	222,478,815.44	221,745,954.97	-	-	

6.4.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3,529.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9,540.31 元。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 其他应收款(续)

6.4.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93,499,129.70	555,783,664.62
保证金	8,295,650.00	8,168,296.51
个人借款	3,423,794.72	3,057,598.75
备用金及押金	1,112,387.43	870,682.05
其他	2,220,095.51	3,217,570.33
合计	608,551,057.36	571,097,812.26

6.4.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1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31,672.57	1 年以内	35.81
2	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0	1 年以内	19.72
3	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16.43
4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资源开发经营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2,000,000.00	2-3 年	8.54
5	北京凰瑞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 年以内	6.57
	合计		529,931,672.57		87.07

6.5 预付账款

6.5.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3,406,900.33	97.02	200,480,611.63	97.21
1—2 年	4,702,501.51	2.63	5,096,528.47	2.47
2—3 年	519,676.42	0.29	538,616.42	0.26
3—4 年	68,116.42	0.04	76,117.77	0.04
4—5 年	22,359.39	0.01	22,359.39	0.01
5 年以上	14,810.00	0.01	14,810.00	0.01
合计	178,734,364.07	100.00	206,229,043.68	100.0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上海蓝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股权转让款
2	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5,447.39	1 年以内	尚未决算
3	烟台开发区信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1,810.34	1 年以内	尚未决算
4	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5,280.00	1 年以内	尚未决算
5	深圳市建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3 年	尚未决算
			160,762,537.73		

6.6 存货

6.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73,125.07	865,563.28	9,607,561.79	7,599,147.88	865,563.28	6,733,584.60
开发成本	372,815,419.66	-	372,815,419.66	346,824,984.34	-	346,824,984.34
开发产品	74,314,624.62	-	74,314,624.62	68,674,033.65	-	68,674,033.65
在产品	2,212,189.21	22,926.84	2,189,262.37	2,891,006.26	22,926.84	2,868,079.42
库存商品	22,600,546.91	2,477,462.30	20,123,084.61	28,166,709.67	2,477,462.30	25,689,247.37
周转材料	9,391,011.08	-	9,391,011.08	9,606,696.34	-	9,606,696.34
合计	491,806,916.55	3,365,952.42	488,440,964.13	463,762,578.14	3,365,952.42	460,396,625.72

6.6.2 存货跌价准备

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并减少	
原材料	865,563.28	-	-	-	-	865,563.28
在产品	22,926.84	-	-	-	-	22,926.84
库存商品	2,477,462.30	-	-	-	-	2,477,462.30
合计	3,365,952.42	-	-	-	-	3,365,952.4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内容或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1,100,000.00	30,000,000.00
应交所得税	期末预缴所得税	27,642,566.97	23,176,875.07
合计		38,742,566.97	53,176,875.07

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630,000.00	-	300,630,000.00	310,630,000.00	-	310,63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300,630,000.00	-	300,630,000.00	310,630,000.00	-	310,630,0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300,630,000.00	-	300,630,000.00	310,630,000.00	-	310,630,000.00

6.8.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	-	26.06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0.50	-
烟台市股权托管中心	400,000.00	-	-	400,000.00	-	-	-	-	12.50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羽毛球协会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100.00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舞蹈协会	30,000.00	-	-	30,000.00	-	-	-	-	100.00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和怡海国奥艺术体育培训学校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100.00	-
合计	310,630,000.00	-	10,000,000.00	300,630,000.00	-	-	-	-	-	-

上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羽毛球协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舞蹈协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和怡海国奥艺术体育培训学校为非盈利组织，本公司对其没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6.8.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9 长期应收款

6.9.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账面价值
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2,070,000.00	81,992,445.95	520,077,554.05	602,070,000.00	81,992,445.95	520,077,554.05
房屋租赁保证金	1,552,996.13	-	1,552,996.13	1,560,783.71	-	1,560,783.71
合计	603,622,996.13	81,992,445.95	521,630,550.18	603,630,783.71	81,992,445.95	521,638,337.76

6.9.2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6.9.3 期末无转移长期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烟台北大公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	-	-
合计	500,000.00	-	-	-	-	-	-	-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固定资产

6.1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605,653.30	185,014,389.69	20,908,460.69	10,280,992.63	392,809,496.31
2.本期增加金额	-	139,205.42	2,936,824.18	2,714,392.58	5,790,422.18
(1) 购置	-	139,205.42	2,936,824.18	2,714,392.58	5,790,422.1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60,978.67	1,245,820.21	963,540.08	3,170,338.96
(1) 处置或报废	-	951,425.64	1,235,495.96	947,189.68	3,134,111.28
(2) 汇率变动	-	9,553.03	10,324.25	16,350.40	36,227.68
4.期末余额	176,605,653.30	184,192,616.44	22,599,464.66	12,031,845.13	395,429,579.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568,451.26	158,294,315.96	13,370,134.42	5,375,916.50	229,608,818.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662.91	1,234,623.87	469,526.14	550,755.09	3,375,568.01
(1) 计提	1,120,662.91	1,234,623.87	367,555.49	544,915.09	3,267,757.36
(2) 其他增加	-	-	101,970.65	5,840.00	107,810.65
3.本期减少金额	-	113,787.02	313,838.74	142,312.05	569,937.81
(1) 处置或报废	-	113,117.87	251,621.06	202,448.81	567,187.74
(2) 汇率变动	-	669.15	62,217.68	-60,136.76	2,750.07
4.期末余额	53,689,114.17	159,415,152.81	13,525,821.82	5,784,359.54	232,414,44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965,931.36	2,097,765.61	-	-	12,063,696.9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9,965,931.36	2,097,765.61	-	-	12,063,696.9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950,607.77	22,679,698.02	9,073,642.84	6,247,485.59	150,951,434.22
2.期初账面价值	114,071,270.68	24,622,308.12	7,538,326.27	4,905,076.13	151,136,981.20

6.11.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固定资产(续)

6.11.3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11.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11.5 期末固定资产中，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评估价值 6,484.2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5,6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6.1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油气资产

6.12.1 油气资产情况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5,288,877.44	5,361,078,113.39	709,873,809.42	10,276,240,800.25
2.本期增减变动	38,644,724.05	-24,459,121.56	253,451,170.47	267,636,772.96
(1) 外购	97,186.70	-	1,202,501.43	1,299,688.13
(2) 投资	58,545,537.39	-	255,507,798.63	314,053,336.02
(3) 汇率变动	-19,998,000.04	-24,459,121.56	-3,259,129.59	-47,716,251.19
3.期末余额	4,243,933,601.49	5,336,618,991.83	963,324,979.89	10,543,877,573.21
二、累计折耗				
1.期初余额	42,247,527.34	-	10,869,346.09	53,116,873.43
2.本期增减变动	21,201,789.75	-	20,760,046.42	41,961,836.17
(1) 外购	-	-	-	-
(2) 计提	21,600,801.88	-	20,868,413.94	42,469,215.82
(3) 汇率变动	-399,012.13	-	-108,367.52	-507,379.65
3.期末余额	63,449,317.09	-	31,629,392.51	95,078,709.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减变动	-	-	-	-
(1) 计提	-	-	-	-
(2) 汇率变动	-	-	-	-
3.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180,484,284.40	5,336,618,991.83	931,695,587.38	<u>10,448,798,863.61</u>
期初账面价值	4,163,041,350.10	5,361,078,113.39	699,004,463.33	<u>10,223,123,926.82</u>

6.12.2 期末油气资产中，因本公司收购对价 8,166,375,000.00 元与鼎亮汇通备考账面净资产差额 713,135,204.53 元，该差额符合并满足资产定义，备考合并报表中将其单独作为油气资产确认。

6.12.3 2015 年 12 月，鼎亮汇通之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和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与金融机构签定 5 年期借款合同，约定以油气资产作抵押。(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6.2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3 无形资产

6.13.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32,100.02	44,033,670.41	46,465,770.43
2.本期增加金额	1,555,479.33	-	1,555,479.33
3.本期减少金额	14,496.51	-	14,496.51
(1)处置	-	-	-
(2)汇率变动	14,496.51	-	14,496.51
4.期末余额	3,973,082.84	44,033,670.41	48,006,753.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8,611.33	8,838,022.45	9,136,633.78
2.本期增加金额	485,478.69	211,648.26	697,126.95
(1)计提	485,478.69	211,648.26	697,126.95
3.本期减少金额	4,306.08	-	4,306.08
(1)处置	-	-	-
(2)汇率变动	4,306.08	-	4,306.08
4.期末余额	779,783.94	9,049,670.71	9,829,454.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合并减少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3,298.90	34,983,999.70	<u>38,177,298.60</u>
2.期初账面价值	2,133,488.69	35,195,647.96	<u>37,329,136.65</u>

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6.13.2 期末无形资产中，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评估价值 1,904.2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56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6.18)。

6.13.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 的原因
租入房屋装修 费用	71,551.48	-	3,811.50	347.47	67,392.51	汇率变动
长期借款待摊 承诺费等	4,835,112.81	1,423,712.30	314,194.32	23,339.13	5,921,291.66	汇率变动
装修	385,535.51	130,000.00	66,133.80	-	449,401.71	
合计	5,292,199.80	1,553,712.30	384,139.62	23,686.60	6,438,085.88	

长期借款承诺费在发生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期间内平均摊销。银行借款承诺费系因资金出借方承诺在信用额度内可以向资金借入方出借资金而收取的费用。银行借款承诺费率为 0.50%。

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770,751.82	11,692,687.95	46,917,942.47	11,729,485.61
未确认融资收益	81,992,445.95	20,498,111.49	81,992,445.95	20,498,111.49
可抵扣亏损	196,306,587.90	49,076,646.98	189,412,677.50	47,353,169.38
小计	325,069,785.67	81,267,446.42	318,323,065.92	79,580,766.48

6.15.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471,482.70	48,844,382.34
可抵扣亏损	138,933,936.43	130,202,476.82
合计	160,405,419.13	179,046,859.16

6.15.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6	9,891,849.82	9,891,849.82	
2017	22,788,109.49	22,788,109.49	
2018	41,877,743.82	41,877,743.82	
2019	8,065,519.18	8,065,519.18	
2020	56,310,714.12	47,579,254.51	
合 计	138,933,936.43	130,202,476.8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14,398.55	214,398.55
合计	214,398.55	214,398.55

6.17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汇率增加	本期转回	价值重新调 整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54,550,719.25	1,363,529.66	-	771,761.53	-	55,142,487.3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365,952.42	-	-	-	-	3,365,952.4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63,696.97	-	-	-	-	12,063,696.9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十四、其他	-	-	-	-	-	-
合计	69,980,368.64	1,363,529.66	-	771,761.53	-	70,572,136.7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8 短期借款

6.18.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6,000,000.00	56,000,000.00
保证借款	466,900,000.00	381,900,000.00
合 计	522,900,000.00	437,900,000.00

6.18.2 期末抵押借款 5,600.00 万元中，800.00 万元的抵押物系本公司评估价值 216.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评估价值 1,398.87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1,200.00 万元的抵押物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评估价值 1015.3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评估价值 1,506.6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3,600.00 万元的抵押物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评估价值 672.8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评估价值 3,578.7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本公司为其中的 3,600.00 万元抵押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18.3 期末保证借款 46,690.00 万元中，4,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烟台永华纺织有限公司和自然人为本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700.00 万元由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烟台华海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8,5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49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4,000,000.00	412,000,000.00
合计	294,000,000.00	412,000,000.00

6.1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6.19.2 期末银行承兑票据余额 29,4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银行存款保证金担保取得。

6.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及材料款	65,772,807.30	81,086,601.37
油田开发及运营欠款	181,682,939.28	104,804,309.03
并购费用	-	35,196,757.67
过渡期服务费	-	6,704,144.20
合计	247,455,746.58	227,791,812.2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1 预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1,342.90	222,736.33
预收购房款	327,005,283.00	294,048,441.12
合计	327,026,625.90	294,271,177.45

6.21.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晓萍	2,838,528.00	尚未交房
杨艳军	2,741,956.00	尚未交房
王焕军	2,491,459.00	尚未交房
合计	8,071,943.00	

6.22 应付职工薪酬

6.2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09,694.36	22,358,539.31	22,745,211.84	11,523,021.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54.26	890,009.47	890,009.47	23,054.26
三、辞退福利	-	706,894.50	706,894.50	-
四、长期激励应付薪酬	485,629.72	4,961,609.76	1,264,295.30	4,182,944.18
合 计	12,418,378.34	28,917,053.04	25,606,411.11	15,729,020.27

6.22.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7,728.58	20,754,975.30	16,604,082.57	7,908,621.31
2.职工福利费	-	20,525.61	49,325.61	-28,800.00
3.社会保险费	9,378.33	1,507,638.40	1,507,638.40	9,378.33
4.住房公积金	8,160.00	50,400.00	50,400.00	8,1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197.29	25,000.00	25,000.00	335,197.2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7,799,230.16	-	4,508,765.26	3,290,464.90
8.其他	-	-	-	-
合 计	11,909,694.36	22,358,539.31	22,745,211.84	11,523,021.83

6.22.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2,213.40	508,060.19	508,060.19	22,213.40
2.失业保险费	840.86	27,868.44	27,868.44	840.86
3.401K 退休福利计划	-	354,080.84	354,080.84	-
合 计	23,054.26	890,009.47	890,009.47	23,054.2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3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836.36	4,191.11
营业税	187,222.32	110,923.17
企业所得税	29,680,792.62	28,480,792.62
个人所得税	1,227,798.44	1,275,596.70
房产税	43,402.71	32,647.01
土地使用税	161,809.59	161,809.61
土地增值税	526,719.31	813,202.29
印花税	220,344.99	242,068.20
城建税	14,307.93	7,764.62
教育费附加	34,146.29	49,366.49
地方基金	81,861.60	310,956.12
从价税	3,586,445.55	3,394,748.10
德州特许税	454,095.54	467,971.55
联邦所得税	109,264.37	-
合 计	36,348,047.62	35,352,037.59

6.24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9,698.32	88,241.79
合 计	139,698.32	88,241.79

6.25 其他应付款

6.25.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18,633,759.68	90,045,012.92
股权转让款	56,729,171.26	56,729,171.26
个人借款	188,054,453.50	192,845,354.25
保证金	12,028,000.00	12,103,000.00
普通合伙人管理费	50,100,000.00	50,100,000.00
其他	4,734,716.95	2,860,388.96
合 计	430,280,101.39	404,682,927.39

上述期末余额中，应付普通合伙人管理费 50,100,000.00 元系根据鼎亮汇通合伙人之间的协议约定，鼎亮汇通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1.4%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北美油气资产收购业务管理费余款。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5 其他应付款（续）

6.2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香港欣泰贸易有限公司	56,729,171.26	股权转让款
王军	5,810,000.00	个人借款
王影	4,190,390.00	个人借款
烟台新潮可利尔纺织有限公司	4,057,477.54	往来款
姚森林	4,016,438.00	个人借款
合计	74,803,476.80	

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6.2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87,374,800.00	51,948,800.00

美国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和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统称为借款方)与以下 3 家金融机构签定借款协议：①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② BOKF, NA dba Bank of Texas, ③ Legacy Texas Bank。协议约定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 亿美元，实际执行的授信额度需要根据借款方提供的储量报告由金融机构自行评估确认；初始执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0.00 万美元；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作为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的担保人；借款方以油气资产作为抵押。

2016 年 2 月 2 日（美国当地时间），借款方与上述 3 家单位及 Association Bank, N.A.签定补充协议，将实际执行的授信额度提高到 1.05 亿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00 万美元、2,900.00 万美元。

长期借款利率及承诺费率如下：

水平	借款授权利用率	以 LIBOR 利率为基准 的贷款利率	基础利率借 款利率	承诺费率
I	低于 25%	1.75%	0.75%	0.50%
II	大于或等于 25%但小于 50%	2.00%	1.00%	0.50%
III	大于或等于 50%但小于 75%	2.25%	1.25%	0.50%
IV	大于或等于 75%但小于 90%	2.50%	1.50%	0.50%
V	大于或等于 90%	2.75%	1.75%	0.5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8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弃置费用	60,417,506.29	57,126,948.59

6.2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55,986,217.66	11,277,220,141.66

6.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607,379.79	100,121,990.54	940,449,187.15	658,437,972.14
其他业务	164,711.20	59,511.46	3,544,933.17	685,258.68
合计	166,772,090.99	100,181,502.00	943,994,120.32	659,123,230.82

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431,185.47	16,287,506.50
城建税	52,757.45	1,339,545.20
教育费附加	36,074.93	957,075.66
土地增值税	77,153.12	7,413,524.09
地方水利基金	6,930.01	189,910.99
生产税	6,172,722.26	24,434,886.55
从价税	3,605,464.60	4,166,999.14
合计	10,382,287.84	54,789,448.1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347,481.20	8,488,567.52
运杂费	800,643.77	2,727,303.48
差旅费	346,388.30	1,061,769.05
广告费	191,300.00	3,130,183.71
销售代理佣金	152,712.00	548,628.93
水电费	102,317.94	555,449.57
社区服务费	94,510.00	251,010.00
技术服务费	60,566.04	190,527.09
宣传服务费	44,383.00	4,445,367.80
办公费	36,020.91	333,339.94
会务费	35,418.00	130,489.00
车辆费	24,315.00	89,740.14
业务招待费	14,785.10	7,925.00
修理费	14,665.60	180,275.00
租赁费	13,320.00	18,303.00
通讯费	7,953.51	70,950.94
培训费	7,675.67	83,812.89
招标费	600.00	114,062.68
折旧费	254.00	54,120.46
展览费	-	171,528.55
其他	18,495.32	404,517.56
合计	3,313,805.36	23,057,872.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4,539,570.08	70,941,852.63
过渡期代管服务费	8,568,304.46	6,510,771.31
办公费	2,654,135.19	6,321,792.79
折旧费	2,036,130.35	10,342,512.75
税金	1,748,800.54	20,535,551.31
技术服务费用	1,659,335.12	21,567,810.11
租赁费	1,173,666.99	6,763,813.30
业务招待费	888,245.86	6,508,725.55
差旅交通费	866,007.14	7,739,741.95
中介费	797,011.85	7,916,997.86
董事会费	583,000.00	992,089.24
无形资产摊销	581,214.39	4,197,054.57
车辆费用	458,225.81	2,475,478.58
通讯费	78,702.99	402,56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133.80	331,396.20
物业管理费	65,192.88	298,459.34
取暖费	50,000.00	239,970.50
水电费	36,890.64	111,977.84
财产保险费	29,407.14	133,619.96
修理费	24,894.73	590,911.4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728.00	215,351.39
信息披露费	-	519,800.00
培训费	-	294,486.53
并购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费	-	174,034,809.89
其他	775,079.09	5,860,362.63
合计	47,702,677.05	355,847,904.34

2015 年度并购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费包括鼎亮汇通应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国金聚富北美油气资产收购业务管理费 100,100,000.00 元及应支付给中介机构北美油气资产收购业务服务费 73,934,809.89 元。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217,590.87	113,089,258.00
减：利息收入	1,752,448.05	9,333,931.89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3,465,142.82	103,755,326.11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1,197.89	-825,802.85
加：油气弃置费用货币时间价值	672,757.28	519,432.12
其他	442,389.33	1,042,608.25
合 计	4,581,487.32	104,491,563.63

6.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591,768.13	14,034,024.75
二、存货跌价损失	-	2,133,007.1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8,763,481.94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 计	591,768.13	24,930,513.8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6 投资收益

6.36.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1,594,77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87,060.6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53,206.64	-
合计	6,053,206.64	91,681,839.87

6.37 营业外收入

6.37.1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9,307.4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理利得	-	29,307.40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347,900.00	47,288,501.31	347,900.00
罚款、赔款收入	4,298.40	2,763,885.27	4,298.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	2,960,162.24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
其他	-	24,763.56	-
合 计	352,198.40	53,066,619.78	352,198.40

6.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	47,236,292.31	与资产相关
省级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扶持经费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47,9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52,20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7,900.00	47,288,501.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6,803.8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6,803.80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支出	-	60,200.00	-
赔偿支出	861.13	208,566.00	861.13
罚款、滞纳金	-	215,841.75	-
坏账核销	-	-	-
其他	5,000.00	20.84	5,000.00
合 计	5,861.13	501,432.39	5,861.13

6.3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2,121.58	6,762,790.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6,679.94	-29,197,893.75
合 计	-1,314,558.36	-22,435,102.95

7 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30	22.1 亿元	1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	2015.11.30	犇宝实业工商变更完成，本公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资产完成交割，最后按发行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把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作为购买日	7,932,258.64	-5,573,872.8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7.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210,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21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12,960,162.2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60,162.24

7.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8,315,465.28	18,315,465.28
应收账款	10,446,088.35	10,446,088.35
预付账款	2,745,715.96	2,745,715.96
其他应收款	8,271,274.75	8,271,274.75
存货	8,043,042.41	8,043,042.41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8,147,741.80	8,147,741.80
油气资产	2,196,226,268.74	2,196,226,268.74
无形资产	948,249.44	948,249.44
负债：		
应付账款	21,689,552.58	21,689,552.58
应付职工薪酬	8,468,170.64	8,468,170.64
其他应付款	14,711.26	14,711.26
预计负债	40,011,250.01	40,011,250.01
净资产	2,212,960,162.24	2,212,960,162.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212,960,162.24	2,212,960,162.24

上述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系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5] 第511号《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油田资产交易对价分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利润
烟台铸新起重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15 年 4 月 28 日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	331,696.12	-	205,399.58

7.2.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烟台铸新起重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现金	7,100,000.00

7.2.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烟台铸新起重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4,321.07	17,808.48
应收票据	300,000.00	-
应收款项	7,058,241.27	701,014.00
其他应收款	3,171,911.37	8,518,043.87
负债：	-	-
应付款项	1,128,113.06	162,876.40
应付职工薪酬	140,000.00	-
应交税费	1,289.98	-
其他应付款	-	20,615.40
净资产	9,385,070.67	9,053,374.5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9,385,070.67	9,053,374.55

7.3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合并范围的变更

7.4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5.12.25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回大部分股权转让款, 最后以工商变更的时点为确认依据。	17,208,988.20	-	-	-	-	-	-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50.00	转让	2015.12.30		57,333,068.58	-	-	-	-	-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7.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续）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制造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房地产	50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建筑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佳木斯	中国佳木斯	制造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能源投资	100	100	设立
烟台铸新起重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制造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投资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模拟并入子公司：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投资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上述表决权比例占 50%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其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本公司占多数，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 1-3 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3.31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725,038.53	-	22,057,555.1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12.31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22,575.57	25,000,000.00	22,782,593.67

8.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5,672,621.12	7,396,304.83	713,068,925.95	661,448,258.94	-	661,448,258.94

单位名称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48,295.93	-1,450,077.06	-1,450,077.06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707,698.54	7,495,521.08	728,203,219.62	675,132,475.55	-	675,132,475.55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358,517.41	-1,045,151.15	-1,045,151.15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8.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8.3.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8.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8.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产业投资	20,000.00	10.49	10.4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臣。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刘志臣。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8.1。

9.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详见附注：8.3。

9.4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	本公司正在收购中的公司

9.5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9.5.1 鼎亮汇通备考报告中，2015 年度应支付普通合伙人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00,000.00 元海外收购管理费，此项费用已计入 2015 年度损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余额 50,100,000.00 元尚未支付。

9.5.2 鼎亮汇通备考报告中，2015 年度应支付给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北美油气资产收购业务服务费美元 10,840,445.25 元，折合人民币 73,934,809.89 元，已于 2015 年支付完毕，此项费用已计入 2015 度管理费用。

9.5.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8 万元	468.35 万元

9.6 关联交易情况

9.6.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5/06/16	2016/06/15	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5/06/19	2016/06/17	否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11/12	2016/10/28	否
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08/26	2016/08/25	否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01/04	2016/04/04	否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01/08	2016/04/08	否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5,600.00 万元的抵押物：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904.24 万元及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 6,484.25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10.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0.2.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6/06/15	连带责任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06/17	连带责任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04/29	连带责任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2016/07/15	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7/08/25	连带责任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6/06/28	连带责任
烟台永华纺织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06/28	连带责任

10.2.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08/25	连带责任

10.2.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10/28	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04/04	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04/08	连带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承诺及重大的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1 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 10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2 日, 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商务厅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证书编号为: 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600052 号, 本次收购尚在进行中。

11.2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099,999,974.86 元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2 号《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及章程(草案)的规定,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8 位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6,084,394 股, 每股面值壹元 (CNY 1),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壹拾元壹角玖分 (CNY10.19), 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74.86 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司已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款项。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11.3 转让公司所持下属子公司全部股权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本公司持有的银和怡海公司 50%股权以 10,377.00 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烟台新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本公司持有的铸源钢结构公司 100%股权以 6,535.36 万元交易价格、持有的新潮网络公司 100%股权以 4604.35 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烟台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本公司持有的新潮锅炉附件公司 100%股权以 924.00 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烟台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转让所持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持烟台新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持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持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2016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下属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3 日, 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烟台新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11.4 鼎亮汇通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变动

2016 年 4 月 8 日，鼎亮汇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日，鼎亮汇通有关合伙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宁波吉彤将其持有的 350,000,000.00 元财产份额以 394,000,000.00 元转与上海经鲍。

2016 年 5 月 23 日，鼎亮汇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日，鼎亮汇通有关合伙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中金通合将其持有的 34,883,721.00 元财产份额以 34,883,721.00 元转与中金君合；宁波钜源将其持有的 688,000,000.00 元财产份额以 756,800,000.00 元转与宁波吉彤；东珺金皓将其持有的 163,636,364.00 元财产份额以 180,000,000.00 元转与东珺惠尊。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鼎亮汇通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元）	比例%
国金阳光	普通合伙人	1,200,000,000.00	16.00
宁波吉彤	有限合伙人	1,088,000,000.00	14.50
中金君合	有限合伙人	1,034,883,721.00	13.80
东珺惠尊	有限合伙人	763,636,364.00	10.19
东营汇广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00	9.33
国华人寿	有限合伙人	688,000,000.00	9.17
上海经鲍	有限合伙人	538,000,000.00	7.17
中金通合	有限合伙人	465,116,279.00	6.20
东营广泽	有限合伙人	424,000,000.00	5.65
烟台慧海	有限合伙人	362,000,000.00	4.83
烟成东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0	2.67
东珺金皓	有限合伙人	36,363,636.00	0.48
国金聚富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1
总计		<u>7,501,000,000.00</u>	<u>100.00</u>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12.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12.2 债务重组

无

12.3 资产置换

无

12.4 年金计划

无

12.5 终止经营

2015 年度，本公司因股权转让处置 2 家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6,395,801.27	18,810,959.34	-18,666,235.83	-	-18,666,235.83	-18,666,235.83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103,740.03	21,261,601.18	19,114,572.88	4,778,643.22	14,335,929.66	7,167,964.83

12.6 分部信息

12.6.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12 其他重要事项（续）

12.6 分部信息（续）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12.6.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行业分类确定报告分部，分为电子元件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铸件制造业、社会服务业五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分为山东省内及山东省外两个报告分部。

12.6.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6 年 1 至 3 月分部信息：

项目	电子元件制造业	房地产业	油气销售	社会服务业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353,807.62	6,830,456.00	139,532,476.24	890,639.93	-	166,607,379.79
主营业务成本	18,458,550.99	1,809,451.65	79,847,884.50	6,103.40	-	100,121,990.54

项目	山东省内	山东省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499,446.14	155,107,933.65	-	166,607,379.79
主营业务成本	5,163,157.02	94,958,833.52	-	100,121,990.54

2015 年度分部信息：

项目	电子元件制造业	房地产业	油气销售	社会服务业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4,485,583.58	313,737,355.89	521,685,065.86	10,541,181.82	-	940,449,187.15
主营业务成本	90,643,118.46	226,868,591.19	334,924,376.93	6,001,885.56	-	658,437,972.14

项目	山东省内	山东省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3,188,677.15	597,260,510.00	-	940,449,187.15
主营业务成本	251,244,624.44	407,193,347.70	-	658,437,972.14

12 其他重要事项(续)

12.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7.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 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核准本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7,154,989股股份、向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6,539,278股股份、向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539,278股股份、向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23,566股股份、向付幸朝发行1,061,57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234,607,214 股,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25,423,279 元增加至 860,030,493 元, 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2.7.2 出售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及对大地公司其他应收款权益

2015年7月30日, 本公司与嘉山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盛裕”)签署了《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 2015年10月20日, 本公司与嘉华盛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9日, 本公司与嘉华盛裕签署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 本公司拟以60,000.00万元对价转让大地房地产50%股权, 以90,207.00万元转让应收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权益; 2015年11月26日, 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24日, 本公司已收到山东嘉华向公司支付的全部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80,000.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其他重要事项（续）

12.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7.3 出售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志源”）签署了《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持有的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 26,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志源；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全部条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已收到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全部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 14,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7.4 成立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出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70612MA3BYEM069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胡广军先生。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 151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12.7.5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对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追加投资。会议同意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 12,000.00 万元港币，合计投资 13,000.00 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商务厅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补充资料

13.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0,000.00	91,607,282.8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900.00	47,288,501.3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2.73	5,264,182.4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3,206.64	-175,722,292.21	
22 所得税影响额	-	-96,132.05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725.64	-133,796.99	
合计	6,249,818.27	-31,792,254.6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补充资料（续）

13.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 至 3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053	0.0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014	0.0014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0843	-0.0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0611	-0.0611

14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姓名 李文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9



姓名	吴秀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20715156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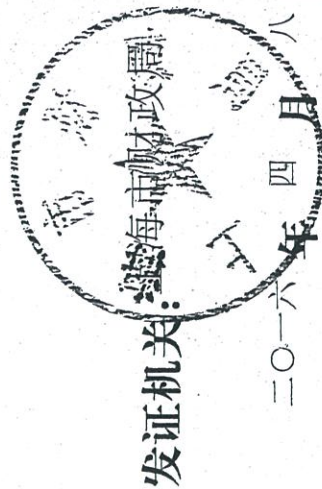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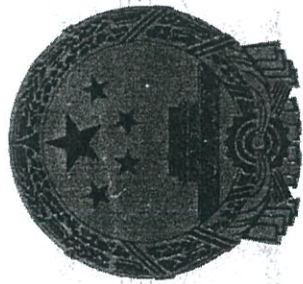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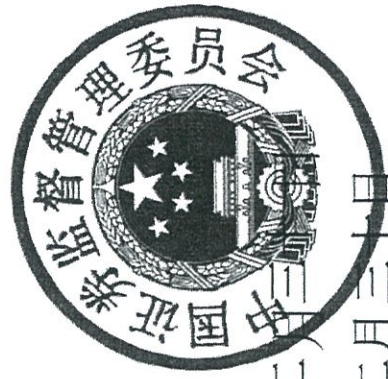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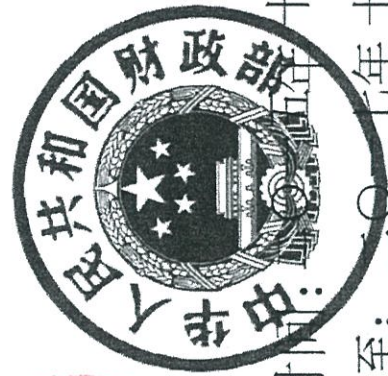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3

日

